

反律主義

使徒保羅很有修養，說話溫雅而有分寸。惟有一次，在他的書信中，表現得不一樣，好像失去耐性一對品德有問題的哥林多人，曾用“哥林多人哪！”（林後六:11），似乎是指他們屬地的立場。但對加拉太信徒，則稱“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”（加三:1），語氣嚴厲，像說“真沒出息”！

為甚麼？是因他們靠恩得救，卻願意回到律法軛下，靠律法成全。（加三:3）

宗教改革時期，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寫了基督徒的自由，是加拉太書注釋，被稱為基督徒的自由憲章。有亞契科拉(Johann Agricola, 1494-1566)矯枉過正，主張基督徒完全脫離律法，不必再守摩西律法的道德律；與墨蘭頓(Philip Melancthon, 1497-1560)爭執。墨蘭頓是路德信仰的主要解釋者。

路德稱昔日門生“反律主義者”(Antinomianism)。其錯誤在於以悔改不是律法的果實。爭論曾一度緩和，後益趨激烈。批反律主義(*Against the Antinomians*, 1539)是路德為此寫的。

原始反律主義

第一世紀末，有諾斯替派(Gnosticism)，為最早的反律主義者。此派異端，以為他們有“靈智”(gnostics)。至第二世紀，有個機巧的青年萬倫替諾(Valentinus)，妄稱創造物質世界，並頒律法的耶和華，不是真神，只不過是“次神”(Demiurge)，無須遵守其律法；復由於持二元論的見解，以為犯罪只涉及肉體，靈魂並不受影響；他們自命為“屬靈人”，儘可縱慾無妨，可生活無視於律法。

另股反律主義者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，神不看他們的罪，只要持續相信，行為如何無關緊要；由於曲解神“必赦免我們的罪”，和“中保耶穌基督”（約壹一:8- 二:1）導致錯謬結論。

人因為錯誤動機，濫用曲解“愛”，有些信徒，以為既是在恩典之下，得以自由，所有倫理道德律法，全都無關緊要，甚至譏笑“十誡”，當作過時的破爛舊衣，不足以蔽體。這等於說，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。

使徒告誡信徒：“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變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，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着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。”（林前六:9-11）

耶穌在十字架完成救贖，使人得新生命，叫人“將你們的心志該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—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（弗四：23, 24）

人若洗淨以後，“再回到泥裏去滾”（彼後二：22），還誇口其自由，如此的乖謬“生活方式”，可以表現其生命品質，與主的羊十分不相似。

宗教改革者的立場，是“善行不能使人成為善人；惟善人必須行善。”對於律法的功能的解釋—1. 可顯明罪；2. 在社會中確立聖潔的準則；3. 為重生並且活在基督裏的人，預備了生活的規範。

反律主義者，顯然與主耶穌的教訓相反。主如此說：

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—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教訓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（太五：17-20）

因此，使徒說：“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”（羅三：31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